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降低结算成本，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申请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金融类资产质押额度不超过 23.02 亿元，用于开立银承、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各公司金融类资产质押额度不共享，可循环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一、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概述

（一）业务概述

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是指公司将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应收账款等金融类资产质押给银行产生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承、保函、信用证等融资类业务。

（二）具体方案

- 1、业务实施主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
- 2、质押额度：任意时点的金融类资产质押额度合计不超过 23.02 亿元。
- 3、额度有效期：一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4、额度的使用规则：自押自用，额度不可共享。

二、业务目的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持有有一定规模的商业汇票、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应收账款等金融类资产，将此类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可零保证金办理融资类业务，从而盘活金融类资产价值，节约资金成本。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保证金受限风险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的金融类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质押的金融类资产到期日期不一致，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专项保证金账户，不能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资金的流动性。

风险控制措施：

优先押长贷短：优先质押到期日晚的应收票据，签发的应付票据到期时使用自有资金解付，质押的票据到期托收回款后可直接转入一般户，有效解决流动性问题。

将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通过置换金融类资产，将受限保证金置换出来变成可自由使用资金，解决流动性问题。

2、操作风险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以持有的金融类资产作质押，若票据管理员未及时将到期票据进行置换，将造成托收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影响流动性。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日常管理和跟踪，资金中心票据出纳每日关注融资类业务到期情况及质押的金融类资产到期情况，如有保证金沉淀及时置换，确保流动性。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